

#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A1. <input type="checkbox"/> 外展農務工作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11 初次招募 <input type="checkbox"/> 12 重新招募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設 立 許 可 地 址				外 展 農 務 計 畫 核 定 函 號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申 請 重 新 招 募 招 募 許 可 函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中 央 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資 格 認 定 函 核 定 人 數		人			申 請 名 額									
					(註: 雇 主 如 需 分 開 核 發 招 募 許 可 函 名 額, 請 逐 一 分 列 於 本 表 格 內。)									
					合 計									

本表格如不敷填寫，請依式自行製表檢附。

請依實際狀況勾選及檢附文件：

負責人身分證或護照影本

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其他法規應備文件

本申請案  無 或  有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 本申請案蓋用之圖記、印信確為雇主授權使用或授權代刻；文件回復方式： 親自取件 或  郵寄( 設立許可地址  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地址)，(以上請擇一勾選) 並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 主 名 稱： (單位圖記) 負 責 人： (簽章)

市 內 電 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行 動 電 話： (不得填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之聯絡資訊)

電 子 郵 件： 有：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未變更者免填，如有變更，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經 查 獲 後，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位圖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